

**2024年度
长沙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长沙市城市管理局（本级）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市城市管理局(本级)部门(单位) 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与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负责编制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及年度目标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研究制定城市管理政策标准、行业规范和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监督、考核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的城市管理工作；定期通报城市管理工作考评结果，提出奖励处罚和责任追究的建议；承担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工作。

3.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负责制定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及市容环卫附属设施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统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统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4.负责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等市政基础设施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负责制定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等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区道路路名牌的代建代管。

5.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的建设和维护管理，参与城乡绿化规划的编制（包括城乡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绿线规划等），参与涉及园林绿化规划的控规编制、修改及建设项目的审批；负责制定城市园林绿化行业及园林绿化附属设施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制

定城市公园管理标准和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公园的指导、监督、考核。

6.负责相对集中行使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批复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由市级承担的行政处罚权；负责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考核；负责统筹跨区域的重大复杂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制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业标准和行为规范；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的教育、培训、督查和管理。

7.负责城市夜景亮化和功能照明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负责制定城市夜景亮化和功能照明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城市夜景亮化和功能照明工程建设。

8.负责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负责制定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相关的规范、标准；负责组织编制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

9.负责燃气热力行业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负责制定燃气热力行业服务标准并督促实施；参与燃气热力价格的制定与调整。

10.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科技化、智能化、信息化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宣传推广和技术引进。

11.负责开放式物业服务管理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负责指导、协调集镇城市管理工作。

12.负责指导协调、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与城市管理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项目；参与城市建设和改造中涉及城市管理的工程建设方案、初步设计的审查以及施工协调、施工验收等工作；牵头组织涉及城市管理基础设施维护管理的移交工作；实施市人民政府交办的涉及城市管理项目的相关工作。

13.负责城市桥梁隧道、园林绿化、燃气热力运营、大型户外广告等城市管理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长沙市城市管理局（本级）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研究室）、法规处、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处、规划发展处、督查督办处、基层指导和考核处、环境卫生管理处、固体废弃物管理处、市政设施管理处、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处、园林绿化维护管理处、执法监督处、执法指导处、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处、照明管理处、燃气热力管理处、科技信息处、宣传教育处、计财审计处、人事处。另设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

（二）决算单位构成。长沙市城市管理局（本级）单位2024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长沙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4,629.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99.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4,430.1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4,629.4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4,629.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24,629.45	总计	60	124,629.4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4,629.45	124,62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9.28	199.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88.37	18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88.37	18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97	7.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7.97	7.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49	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49	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4,430.17	124,43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33.35	3,633.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023.49	3,02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09.86	609.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0,796.82	120,79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0,796.82	120,796.8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4,629.45	3,211.86	121,417.5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9.28	188.37	10.91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88.37	188.37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88.37	188.37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97	0.00	7.97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7.97	0.00	7.97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49	0.00	2.49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49	0.00	2.49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45	0.00	0.45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0.45	0.00	0.45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4,430.17	3,023.49	121,406.68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33.35	3,023.49	609.86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023.49	3,023.49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09.86	0.00	609.86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0,796.82	0.00	120,796.82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0,796.82	0.00	120,796.82	0.00	0.00	0.00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长沙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4,629.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99.28	199.2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4,430.17	124,430.17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4,629.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4,629.45	124,629.4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4,629.45	总计	64	124,629.45	124,629.4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4,629.45	3,211.86	121,417.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9.28	188.37	10.91
20101	人大事务	188.37	188.37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88.37	188.37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97	0.00	7.97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7.97	0.00	7.9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49	0.00	2.49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49	0.00	2.4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45	0.00	0.45
2013105	专项业务	0.45	0.00	0.4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4,430.17	3,023.49	121,406.6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33.35	3,023.49	609.86
2120101	行政运行	3,023.49	3,023.49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09.86	0.00	609.8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0,796.82	0.00	120,796.8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0,796.82	0.00	120,796.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88.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88.91	30201	办公费	11.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08.64	30202	印刷费	4.6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79.2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3.45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9.20	30207	邮电费	4.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3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8.0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2	30211	差旅费	2.9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1.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4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2.0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6.60	30215	会议费	2.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8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56.4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95.7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9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7	30229	福利费	1.57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9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3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06			
人员经费合计		2,995.47	公用经费合计				216.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00	0.00	11.00	0.00	11.00	5.00	14.46	0.00	10.02	0.00	10.02	4.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124,629.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144.44 万元,降低 3.22%，主要是因为公共项目收入支出较上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24,629.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4,629.45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24,629.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11.86 万元，占 2.58%；项目支出 121,417.59 万元，占 97.4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4,629.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144.44 万元，降低 3.22%，主要是因为公共项目收入支出较上年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4,629.4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144.44 万元，降低 3.22%。主要原因是：公共项目收入支出较上年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4,629.4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9.28 万元，占 0.16%。城乡社区支出 124,430.17 万元，占 99.84%。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793.0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24629.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85.7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在预算内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安排离退休干部生活补贴、慰问经费。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3028.30 万，支出决算为 3023.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异动，基本支出决算数较年初数减少。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666.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9.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部分指标调整支出功能分类。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796.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154.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支出不含公共项目，年中决算支出含公共项目。年中从城管公共项目中支出了老旧街巷改造专项经费、城市运行维护管理专项经费、生活垃圾、污泥处理服务费、渗沥液（污水）处理场运行服务费、餐厨垃圾收运补贴、生活垃圾中转服务费、生活垃圾分类专项奖补经费、五一大道两厢摆花及维护管理经费、湘江水域一体化保洁经费、智慧城市管理建设专项经费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11.8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95.4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3.2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88.91 万元。津贴补贴 308.64 万元。奖金 679.2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3.4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09.2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3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8.0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91.9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2.05 万元。抚恤金 56.42 万元。生活补助 595.76 万元。奖励金 0.0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35 万元。

公用经费 216.3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74%，主要包括办公费 11.00 万元。印刷费 4.69 万元。邮电费 4.00 万元。差旅费 2.90 万元。维修（护）费 0.44 万元。会议费 2.00 万元。培训费 1.8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99 万元。工会经费 8.94 万元。福利费 1.5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7.9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06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38%；与上年相比减少 1.19 万元，降低 7.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

接待费较上年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024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包括：2024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09%；与上年相比减少 0.34 万元，降低 3.28%。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购置公务用车计划及支出。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无购置公务用车支出。长沙市城市管理局（本级）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2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燃料费及充电费、保险费、维修费等支出，完成预算的 91.09%；与上年相比减少 0.34 万元，降低 3.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修理费较

上年减少。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80%；与上年相比减少 0.85 万元，降低 16.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公务接待人数较上年减少。2024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30 个、来宾 244 人次，主要是住建部来长调研、各地市单位来长考察学习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2024 年度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2024 年度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6.3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7 万元，降低 0.0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

求，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6.66万元，用于召开城市管理工作会议，人数1136人，内容为全市城管城建工作调度、全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安全管理改革工作推进、市城管局绩效考核述职测评、市城管局主题教育总结暨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长沙市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工作、省博物院和烈士公园馆园融合工作、长沙市生活垃圾分类宣讲面试等；开支培训费19.03万元，用于开展专项业务培训及参加外单位举办的培训，人数396人，内容为长沙市城管执法领导干部集中培训、文明创建专题培训、长沙市领导干部强化法治思维与依法行政能力暨行政执法监督专题培训、市直机关党组织专职副书记整治能力提升培训、法治骨干能力素质提升培训、全省住建系统干部综合能力提升培训、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培训、市直机关优秀党群干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城市规划与品质提升专题培训、住建系统领导干部专业能力提升培训等。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317.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8.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611.3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427.7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219.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6.79%，其中：授予小微

企业合同金额 1,137.3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26.9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85.81%，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9.61%。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9 台（套）。

十四、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对 2024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27 个，共涉及资金 225,539.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7 个，225,539.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0.0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00 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果。

2024 年度本单位全年预算 225,975.60 万元，执行数

225,539.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1%，绩效自评得分 91.71 分，评价等级为“优”。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在常态管理上创新机制、提升水平。在做好环卫、市政、园林等各条线常态管理维护的基础上，创新建立“找问题、抓整改”机制，全年累计采集交办整改问题 139.4 万个，推动解决了大量城市管理问题，有效改善市容环境，高标准保障中部崛起座谈会、全国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等 100 余次重要节会、重宾接待。实施市容环境“线性工程”，突出抓好五一商圈全时管理，加强“一江一湖六河”保洁，推进背街小巷、城乡接合部、老旧小区、农贸市场、裸露黄土和建筑工地及周边等整治，持续改善提升重点线路、重点区域城市环境水平。二是在重点区域上实施提质、改善形象。坚持“小切口、大变样”，以问题为导向，开展城市环境整治提质行动。推进五一大道品质提升，打造精品示范道路。推进橘子洲大桥提质，更换护栏、铺装修复人行道、增设旋转步梯，提升通行效率和桥梁品质。推进“两清两建”（清搭建、清管线、建路、建绿），整治提质 159 条街巷。推进五一商圈历史城区建设和商圈核心区屋顶整治，第一批 22 条街巷强弱电下地全部完成，规范五一商圈“畅游星城”全时段管理，有力提升商圈环境秩序和形象品质。建设特色景观示范路 10 条，整修湘江岸线绿化品相，打造 38 处重要节点园林街景。推进烈士公园基础设施提质，开放共享一批城市公园绿地。

进一步规范城区占道挖掘审批，完成 11 处道路大修和 230 处中小修，提升道路精致管理水平。优化“一江两岸”亮化效果，高效做好央视春晚分会场和重要节假日氛围保障，对五一商圈、梅溪湖商圈等 8 个重点商圈实施景观亮化提质，提升城市亮化效果和商圈整体形象。三是在安全运行上深化改革、守住底线。大力开展城市运行安全隐患常态排查整治工作，主城区管道特许经营权实现重新授权，完成城区瓶装液化气安全管理改革、全域实现统一配送。推进燃气管网“带病运行”专项整治，改造燃气管道 458.958 公里，燃气企业本质安全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建立防违控违巡查、制止、拆除工作机制，累计拆除违法建筑 1309 处、160306.44 平方米。编制《长沙市大型户外广告控制性布点规划（二期）》，出台《长沙市户外招牌设置导则》，规范一批、整治一批、拆除一批，确保广告招牌品质和安全。强化渣土“收、运、处、用”全链条监管，深入开展渣土运输专项整治，渣土车交通亡人事故和闯灯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同比下降 67%和 35%。深化桥隧管养体制改革，湘江新区桥隧维护管养移交到位，推进桥梁安全检测全覆盖，整治桥梁隧道安全隐患和道路地下风险隐患，城管领域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守住了城市运行安全底线。四是在为民服务上办好实事、彰显温度。坚持城管为民理念，持续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加强市容秩序管控，推进文明规范执法。推进重点区域“瓶改管”、用

户更换燃气胶管、老旧小区开通管道燃气，完成 80 个老旧小区管道燃气敷设，保障市民用气需求和安全。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持续保持 100%，生活垃圾全链条处理能力不断提升。提质改造了一批公共垃圾站、公共厕所、环卫工作间，开展城区人行道清障专项整治，建设一批“人民满意公园”，实施老旧路灯提质改造，加强户外广告招牌、夜市、共享单车、违章建筑、违规亭棚地锁、占绿毁绿等问题的执法整治，提升城市管理民生温度。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不精准，预算执行有偏差。老旧街巷改造专项年初预算 32,000.00 万元，全年实际下达指标 21,800.87 万元。五区市政、环卫、园林维护经费年初预算 52,396.00 万元，全年实际下达指标 39,383.79 万元。二是项目绩效目标未全面达成。2024 年度飞灰处理量预计完成 7.91 万吨，实际完成 6.78 万吨；长沙市生活垃圾中转处理量预计完成 307.85 万吨，实际完成 294.88 万吨等，我局垃圾处理项目已全量及时处理，年初指标按照往年处理量预估，绩效目标申报欠精准。三是制度更新不及时。一线环卫工人伤亡救助资金发放标准依据《长沙市环卫职工因公伤亡救助资金管理办法》（长政办发〔2014〕1 号），是我市 2014 年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前已过期。该项目 2024 年度年初预算 200 万元，因制度更新不及时，支出无依据，年内实际未下达指标。四是项目实施进度偏缓。老旧街

巷改造专项，存在未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的情况。智慧城市管理建设专项，存在因项目内容发生变更，导致竣工验收滞后的情况。五是维护作业未能做到全覆盖精细化。现场评价发现个别市政井盖未盖严、道路路面平面石开裂、道路施工围挡未封闭、人行道乱停车并存在僵尸车、公共垃圾桶未及时清理，绿植修剪不及时，高压电线从行道树中穿过、树池砖破损及绿化有黄土裸露等现象，维护精细化未能全城全时段覆盖。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优化考核工作安排。三是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制度执行。四是强化项目监督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五是加大监督力度，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加强项目谋划，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继续强化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监控意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通过绩效管理实现预期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反映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开展专项业务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长沙市城市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长沙市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长沙市城市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市直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5〕1号）等文件要求，推进全过程绩效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我局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长沙市城市管理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长编办〔2024〕89号），我局内设处室20个，分别是：办公室（政策研究室）、法规处、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处、规划发展处、督查督办处、基层指导和考核处、环境卫生管理处、固体废弃物管理处、市政设施管理处、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处、园林绿化维护管理处、执法监督处、执法指导处、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处、照明管理处、燃气热力管理处、科技信息处、宣传教育处、计财审计处、人事处。另设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

我局直属事业单位 12 个，均为预算单位，分别是：长沙市城市维护质量监督中心（以下简称市质监中心）、长沙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长沙市燃气热力事务中心、长沙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事务中心（长沙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中心）、湖南省长沙燃气燃具监督检测中心、长沙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长沙市渣土事务中心、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长沙市园林科学研究所（长沙市园林设计院）、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桥隧事务中心）、长沙市城市管理应急处置保障中心（长沙市城市管理交通隔离设施事务中心）。

根据相关文件，核定我局机关行政编制 83 名（长编办〔2024〕89 号），工勤编制 4 人（长办〔2019〕67 号）；年末在职人数 81 人（其中：行政编制 79 人，工勤编制 2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97.59%。核定我局中级雇员 2 名、普通雇员 11 名（含驾驶员 5 名）（长编办〔2019〕222 号），年末实有雇员 12 名，雇员控制率 92.31%。

我局主要职责有：编制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及年度目标计划并组织实施。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等市政基础设施、城市园林绿化、城市夜景亮化和功能照明、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燃气热力行业、开放式物业服务管理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相对集中行使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批复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由市级承担的行政处罚权。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统筹跨区域的重大复杂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协调、

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与城市管理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项目等。

（二）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单位整体支出规模

2024 年度我局年初预算 263,994.81 万元，年中指标调减 38,019.21 万元，全年预算 225,975.60 万元，实际支出 225,539.18 万元，指标结余 436.42 万元，结余指标均已被财政收回，预算执行率 99.81%，详细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项目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实际支出	指标结余	预算执行率
1.基本支出	3,028.30	3,244.15	3,211.86	32.29	99.00%
2.部门整体项目支出	764.71	787.23	720.40	66.82	91.51%
3.公共项目支出	260,201.80	221,944.23	221,606.92	337.30	99.85%
合计	263,994.81	225,975.60	225,539.18	436.42	99.81%

2.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涉及主要项目有老旧街巷改造专项、城市运行维护管理专项、智慧城市管理建设专项、桥隧维护管理专项、渗沥液（污水）处理厂运行服务费及城管以费养事专项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4 年度我局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3,028.30 万元，年中追加指标 215.85 万元，全年预算 3,244.15 万元，实际支出 3,211.86 万元，指标结余 32.2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0%，详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预算项目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实际支出	指标结余	预算执行率
1.人员经费	2,803.58	3,026.23	2,995.47	30.76	98.98%
1.1.工资福利支出	2,128.81	2,219.10	2,188.87	30.23	98.64%
1.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74.77	807.13	806.60	0.53	99.93%
2.公用经费	224.72	217.92	216.39	1.53	99.30%
基本支出合计	3,028.30	3,244.15	3,211.86	32.29	99.00%

人员经费支出 2,995.4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188.8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6.6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退休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及雇员经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支出 216.3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基本运行而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三公”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等。

2024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金额 16.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00 万元；实际支出 14.4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02 万元、公务接待费 4.44 万元；指标结余 1.54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90.37%。明细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项目	上年决算	全年预算	实际支出	指标结余	控制率	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增+（减-）	
						金额	比例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36	11.00	10.02	0.98	91.06%	-0.34	-3.31%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10.36	11.00	10.02	0.98	91.06%	-0.34	-3.31%
二、因公出国（境）费	-	-	-	-		-	
三、公务接待	5.29	5.00	4.44	0.56	88.85%	-0.85	-15.99%
“三公”经费合计（一+二+三）	15.65	16.00	14.46	1.54	90.37%	-1.19	-7.60%

(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4 年度我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764.71 万元，年中追加指标 22.51 万元，全年预算 787.23 万元，实际支出 720.40 万元，指标结余 66.8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1.51%。支出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预算项目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实际支出	指标结余	预算执行率
1.餐厨垃圾处理展示馆运行费	15.00	15.00	15.00	-	100.00%
2.临聘企业军转干部专项经费	9.00	9.00	4.63	4.37	51.47%
3.派驻纪检监察组办公经费	3.00	3.00	2.49	0.51	82.86%
4.生活垃圾分类展示馆运行维护费	15.00	15.00	15.00	-	100.00%
5.市城管委工作经费	80.00	58.59	54.37	4.22	92.79%
6.文明创建	10.00	10.00	9.41	0.59	94.09%
7.西中心办公用房租赁及运行费	537.71	537.71	516.08	21.63	95.98%
8.小城镇管理经费	95.00	95.00	95.00	-	100.00%
9.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奖励等资金	-	43.92	8.42	35.50	19.17%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合计	764.71	787.23	720.40	66.82	91.51%

注：9.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奖励等年中追加的奖励资金等经费 8.42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公用经费不足，其绩效体现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中，未再单独设置绩效自评表。

2. 专项资金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

我局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明确资金管理操作规程，维护资金安全，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和我局财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做到专款专用。按项目实施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无截留挪用现象。资金使用及审核符合相关规定，资金支出流程规范。

(1) 餐厨垃圾处理展示馆运行费实际支出 15 万元，用于餐

厨垃圾展示馆运行维护，让参观的市民了解长沙市餐厨垃圾处理体系，增强市民垃圾分类意识。

(2) 临聘企业军转干部专项经费实际支出 4.63 万元，用于发放公益性岗位企业军转干部的待遇补助。

(3) 派驻纪检监察组办公经费实际支出 2.49 万元，用于保障派驻纪检监察组日常办公正常运转。

(4) 生活垃圾分类展示馆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 15 万元，用于生活垃圾分类展示馆运行维护，让参观的市民了解长沙市垃圾处理体系，普及垃圾分类知识，促进绿色发展。

(5) 市城管委工作经费实际支出 54.37 万元，用于调研相关城市管理先进做法经验；研究制定城市管理各项政策标准；统一指挥调度全市重要性、临时性、应急性城市管理工作；协调跨部门、跨区域城市管理事项等。

(6) 文明创建项目实际支出 9.41 万元，用于开展各类文明创建活动。

(7) 西中心办公用房租赁及运行费实际支出 516.08 万元，为长租长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长沙西中心部分用房作为办公地点产生的租金和改造等费用。

(8) 小城镇管理经费实际支出 95 万元，用于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优化基础设施，创建城市管理示范集镇。

(二) 公共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4 年度我局公共项目年初预算 260,201.80 万元，年中指标调减 38,257.57 万元，全年预算 221,944.23 万元，实际支出

221,606.92 万元，指标结余 337.3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5%，详细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项目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实际支出	指标结余	预算执行率
1.老旧街巷改造专项	32,000.00	21,800.87	21,800.87	-	100.00%
2.城市运行维护管理专项	5,000.00	1,422.67	1,411.41	11.26	99.21%
3.智慧城市管理建设专项	1,000.00	722.38	722.38	-	100.00%
4.园博会专项	800.00	-	-	-	
5.桥隧维护管理专项	16,000.00	15,279.27	15,279.27	-	100.00%
6.交通隔离设施维护维修	1,200.00	-	-	-	
7.渗沥液（污水）处理厂运行服务费	9,258.00	7,300.00	7,300.00	-	100.00%
8.城管以费养事专项	194,943.80	175,419.04	175,093.00	326.04	99.81%
8.1.五区市政、环卫、园林维护经费	52,396.00	39,383.79	39,057.75	326.04	99.17%
8.2.生活垃圾、污泥处理服务费	56,693.00	58,693.00	58,693.00	-	100.00%
8.3.生活垃圾中转服务费	38,900.00	38,900.00	38,900.00	-	100.00%
8.4.生活垃圾分类专项奖补经费	4,500.00	479.10	479.10	-	100.00%
8.5.餐厨垃圾收运补贴	9,000.00	9,000.00	9,000.00	-	100.00%
8.6.路灯、夜景亮化维护经费	27,500.00	23,678.23	23,678.23	-	100.00%
8.7.垃圾场周边维稳和补助经费	429.00	425.00	425.00	-	100.00%
8.8.一线环卫工人伤亡救助资金	200.00	-	-	-	
8.9.五一大道（火车站—袁家岭）两厢摆花及维护管理经费	1,000.00	1,000.00	1,000.00	-	100.00%
8.10.湘江水域一体化保洁维护	523.50	523.50	523.50	-	100.00%
8.11.信息采集项目	3,802.30	3,336.42	3,336.42	-	100.00%
公共项目支出合计	260,201.80	221,944.23	221,606.92	337.30	99.85%

2.专项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 年度我局公共项目实际支出 221,606.92 万元。实际支出中局机关支出 120,124.69 万元、局属单位支出 43,152.63 万元、转移支付 58,329.60 万元（公共项目支出明细见附件 1.2024 年度公

共项目支出明细表、转移支付明细见附件 2.2024 年度公共项目转移支付明细表)。各项目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老旧街巷改造专项

老旧街巷改造专项实际支出 21,800.87 万元,主要用于五一商圈历史城区建设、天心阁景区及周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三一大道-岳麓大道品质提升、小型环卫机械设备购置,做好乡村振兴和市容环境整治、环卫工作间改建提质,公共垃圾站、公共厕所改造工作等。

(2) 城市运行维护管理专项

城市运行维护管理专项实际支出 1,411.41 万元,主要用于公交调度用房暨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点建设、中非经贸博览会园林布置及湖南烈士公园游客驿站建设、冰冻灾后恢复等。

(3) 智慧城市管理建设专项

智慧城市管理建设专项实际支出 722.38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长沙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城市管理智慧执法子系统、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智慧燃气及智慧桥隧等平台。

(4) 园博会专项

园博会专项主要内容为参加第十三届江苏徐州园博会、第十四届安徽合肥园博会及申办第十六届园博会。因我市参展的长沙展园(江苏徐州)和长沙展园(安徽合肥)布展补贴费均已拨付至长沙市财政非税账户,成为我局往来专项款,目前园博会支付工程款均来自该往来专项款,未使用年初预算指标。

(5) 桥隧维护管理专项

桥隧维护管理专项 2024 年度实际支出 15,279.27 万元,主要

用于城市桥梁隧道的安全运行、日常养护、保洁与维修以及提质整修工程。

(6) 交通隔离设施维护维修

根据长编办〔2024〕89号，明确我局不再承担“负责交通隔离设施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负责制定交通隔离设施维护管理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交通设施专业行政执法……”职责。2024年度交通隔离设施维护维修年初预算指标为交通隔离设施清洗保洁专项费用，共计1200万元（芙蓉区260万元、天心区180万元、岳麓区280万元、开福区210万元、雨花区270万元），该专项经费2024年实际未下达。

(7) 渗沥液（污水）处理厂运行服务费

渗沥液（污水）处理厂运行服务实际支出7,300.00万元，主要用于对生活垃圾填埋产生的渗滤液集中收集后进入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内渗滤液（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处理厂清液按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标准GB16889-2008表2标准，产生的浓缩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外运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确保渗滤液中的污染物得到有效去除，不对地下水及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8) 城管以费养事专项

①五区环卫、市政（道路）、园林维护实际支出39,057.75万元，其中五区环卫维护实际支出22,842.00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内五区的干道环境卫生维护管理、垃圾站清扫维护、公厕及人行过街设施的清扫维护工作；五区市政（道路）维护7,041.75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内五区纳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核定的道路路面和人行道等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五区园林维护实际支出9,174.00万

元，主要用于全市内五区的街道绿化、风光带绿化、广场绿化、社区公园、防护绿地、草皮绿地、行道树、古树名木等维护。

②生活垃圾、污泥处理服务实际支出 58,693.00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城区（含望城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处理、对焚烧项目产生的飞灰处理、污泥焚烧处理工作。

③生活垃圾中转服务实际支出 38,900.00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生活垃圾进行集中压缩、中转，在垃圾中转处理过程中严格按照《生活垃圾转运站评价标准》、ISO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ISO14001:2004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规范科学作业，保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④餐厨垃圾收运补贴实际支出 9,000.00 万元，用于通过对餐饮饭店、学校食堂及其他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进行统一收集，采用密闭、规范的运输方式运至长沙市餐厨垃圾处理厂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保证餐厨垃圾日产日清。

⑤垃圾分类专项奖补经费实际支出 479.10 万元，主要用于居民知晓率和参与率第三方调查服务项目及第三方督导考核服务等。

⑥路灯、夜景亮化维护经费实际支出 23,678.23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路灯电费支出、亮化楼宇维护、市夜景亮化控制中心系统维护、全市亮化用电电费以及全市亮化电源终端维护。

⑦垃圾场周边维稳和补助经费实际支出 425 万元，主要用于望城区桥驿镇做好固废处理场周边群众搬迁、安全维稳工作，向符合补贴条件的固废场周边居民发放生活补贴和粮食补贴。

⑧一线环卫工人伤亡救助资金用于长沙市城区环卫中心、各

环卫作业单位从事环卫作业的职工伤亡救助，因相关管理办法已过期，2024年未下达预算指标。

⑨五一大道（火车站-袁家岭）两厢摆花及维护管理经费实际支出 1,000.00 万元，用于芙蓉广场重要节点、火车站西广场重要节点、袁家岭-火车站西广场道路两厢及沿路地下通道口、交叉路口、立交桥处花卉植物五色草雕等维护管理及花箱、给水喷灌、金属花架和景观亮化的维护。

⑩湘江水域一体化保洁维护项目实际支出 523.5 万元，用于湘江河道长沙段湘潭市昭山口至望城区长湘闸（含湘江枢纽大坝上游及下游延伸 1.5 公里范围）水面和滩涂保洁维护工作，全长 78.5 公里。

⑪信息采集员经费实际支出 3,336.42 万元，主要用于长沙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系统，采集内容包括采集数字城管案卷立结案标准中规定的城市管理问题、其他要求采集的城市管理问题。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制定了《市城管局财务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的分配范围、申报和使用程序、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等作出了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依据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资金拨付，支出流程规范，符合规定用途，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验收手续。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严格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制度

规定，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无调整情况。对应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按政府采购流程进行操作，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在政府采购系统中实施申报和审批，按规定应进行公开招投标的项目，将采购结果和合同内容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验收合格后，通过财政支付系统进行专项资金支付，实现项目资金封闭管理。

2.项目管理情况

为保障项目任务落实到位，针对项目的特点，我局制定了《长沙市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政府合同审查管理工作规定》等一系列的项目管理制度，并形成制度汇编。根据我局统一部署和安排，各单位针对项目开展的具体情况，明确项目实施责任人的具体责任，安排专业监管人员和相关业务处室负责日常监管工作，从预算申报、政府采购、合同管理、“三重一大”决策、资金支付各个环节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将资金管理内容纳入财务报审、合同备案审查、政府采购等各项制度中，由办公室把好政府采购关，并积极做好项目执行中的协调服务，保证了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公共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1）老旧街巷改造专项

2024年起，长沙启动老旧街巷“两清两建”提质改造三年行动，精美宜居片（社）区建设，环卫工作间改建提质，公共垃圾站、公共厕所改造，做好小型环卫机械设备等的购置工作，推动口袋公园建设、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城区学校周边人行天桥建设等工作，达到各项目建设实施标准及考核评比要求，实

现城区设施品质整体提升，城市形象得到改善，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增强的目标。

(2) 城市运行维护管理专项

为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高效、安全、可持续运转，补助区（县）市、长沙市城市管理系统其他业务及突发应急业务经费，含环境综合整治、系统化维护、智慧化升级、精细化治理，实现城市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的高效协同，为居民生活品质和城市韧性提供底层支撑。

(3) 智慧城市管理建设专项

2022年10月，我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由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长沙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的开发、建设及后续服务。履行期限为2022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平台的总体建设内容包括数据体系建设、应用体系建设、基础环境建设及数据普查四个部分，以及基于业务需求和电子政务、城市超脑实现相关的接口对接、数据调度、系统复用、公众服务对接、外部数据融合等。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项目整体建设内容免费运维期为3年，从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2024年11月，该项目通过长沙市数据局竣工验收，进入运维阶段。

2020年12月，我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委托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市城管执法局城市管理智慧执法子系统项目，双方于2021年1月签订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项目调研、设计、开发、系统集成、系统测试后由甲方组织初验并上线试运行。试运行1个月后，我局提请长沙市数据局组织专家进行项目最终验收。2023年12月，该项目通过长沙市数据

局竣工验收。

（4）园博会专项

2022年11月，我局代表长沙市负责实施江苏徐州园博会长沙展园布展工作。长沙展园获得综合奖、最佳设计展园、最佳施工展园、最佳植物配置展园、最佳建筑小品展园、优秀室内布展展园、最佳创新项目等奖项，展现了湘派园林特色和市城管局组织建设水平。2023年6月10日，我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认由长沙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第十四届中国（合肥）国际园林博览会长沙展园布展项目。履行合同的期限为从园林博览会开园至2024年4月1日。项目实施设计符合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和本项目设计的要求；按有关施工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生产供货及施工，施工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根据《关于第十四届中国（合肥）国际园林博览会展园竞赛结果的通报》（合园博发〔2023〕1号），长沙展园获评优秀综合城市展园、优秀植物专项城市展园、优秀技术创新城市展园等称号。2023年3月，我局按住建部通知要求按时提交申办第十六届园博会报告，并于7月9日至11日参与举办城市遴选陈述报告会。

（5）桥隧维护管理专项

依据《长沙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长沙桥隧“十四五”规划》要求，为进一步完善长沙桥梁隧道管养治理体系，全面提升管养水平，由我局下属单位市桥隧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对城市桥梁隧道的定期检查、检测和评估、监督、协调、考核城市桥梁隧道养护维修等工作。2024年度开展桥隧管养主要工作有：**一是桥隧日常维护**，对城区所辖322座桥涵（含4

条快速路)、10条隧道、3座泵站的日常养护、保洁等项目做好了日常督查监管考核。年度内完成桥梁监管巡查130余次,下发400余条养护保洁工单,按工作日制定隧道安全隐患排查排班计划,并严格执行隧道监管巡查,发现隧道日常养护各类问题472条,完成4次季度考核,针对日常、专项、层级三个考核指标综合评定,出具客观、真实、有效的结论,对桥隧养护工作提供了坚实基础,保障了城区桥隧安全运行。二是桥隧专项维护,中岭团结立交桥单墩单支座安全隐患治理,湘府路大桥桥面病害整治,树木岭及沙湾路隔音屏安装,48座新移交桥梁隧道检测项目,猴子石大桥及新开铺桥病害维修工程,营盘路湘江隧道消防、照明等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年嘉湖隧道、浏阳河隧道机电设施维修工程项目,营盘路隧道管理站房搬迁项目等8个专项工程已完成施工并已顺利竣工验收。推进实施2024年长沙市城区桥梁隧道检测项目,橘子洲大桥提质改造,橘子洲大桥南半幅增设人行爬梯等项目,启动城区14座单墩单支座桥梁隐患治理,东二环团结立交桥、波隆立交桥(含东风路立交桥)涂装提质,长沙大道万家丽高架桥等6座桥梁隔音屏工程等项目的前期报批报建工作。

(6) 交通隔离设施维护维修

交通隔离设施清洗,将市级预算资金转移支付给市五区,各区再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采购交通设施清洗服务,并通过相关考核制度进行监督考核。

(7) 渗沥液(污水)处理厂运行服务费

2006年4月25日,长沙市人民政府授权我局与湖南军信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签订《长沙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场特许经

营权及资产使用权转让合同书》，采用 BOT 模式运营，特许经营权期限 25 年。服务费按合同约定单价，根据年处理量每月预付，第二年结算。经三次主体变更，现由军信股份负责运营，根据项目需要签订《〈长沙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及资产使用权转让合同书〉渗沥液（污水）处理改造项目补充协议》。

（8）城管以费养事专项

①五区环卫、市政（道路）、园林维护经费。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新一轮环卫、市政（道路）、园林维护经费基数调整有关事项的请示〉批示》（经建 2017 年 657 号）精神，经我局、市园林局、市住建委与市财政局共同核定环卫、市政（道路）、园林维护经费，按照市、区 1:1 的分担比例，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每年 5% 的增幅递增，2023 年及 2024 年参照 2022 年基数未递增。

②生活垃圾、污泥处理服务费。根据《关于长沙市城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核准的批复》（湘发改能源〔2014〕1094 号）、《关于核准长沙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场灰渣填埋场工程项目的批复》（长发改审〔2019〕27 号）等文件立项。2006 年 4 月 25 日，长沙市人民政府授权我局与湖南军信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签订《长沙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及资产使用权转让合同书》，采用 BOT 模式运营，特许经营权期限 25 年。服务费按合同约定单价，根据年处理量每月预付，第二年结算。经三次主体变更，现由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信股份）负责运营，根据项目需要补充签订《脱水污泥处理项目提质改造补充合同》《生活垃圾焚烧一期》《污泥

与生活垃圾焚烧二期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灰渣填埋场补充合同》等协议。

③生活垃圾中转服务费。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城市生活垃圾特许经营管理权的批复》（长政函〔2004〕156号）要求，2004年11月18日，长沙市人民政府授权我局与湖南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环保）签订《长沙市第一垃圾中转处理特许经营合同》，特许经营权期限25年，采用BOT运作模式，生活垃圾中转处理场由仁和环保负责建设、运营和维护。2020年11月，签订《配套建设废水处理项目补充协议》，实现污水处理三级达标排放，运营期限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④餐厨垃圾收运补贴。为加快长沙市“两型社会”建设，完善长沙市生活垃圾处理模式，根据长发改〔2010〕299号文件批复，同意建设长沙市餐厨垃圾处理中心项目。2012年8月7日，长沙市人民政府授权我局与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环境）签订《长沙市餐厨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合同书》，采用市场化BOO运作模式，特许经营权期限25年，2012年6月28日项目正式投产运营。2015年1月，仁和环境与我局签订《长沙市餐厨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合同》。2017年11月，与我局签订《长沙市餐厨垃圾残渣废水厌氧发酵项目运营合同》。通过对餐饮饭店、学校食堂及其他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进行免费的统一收集，采用密闭、规范的运输方式运至长沙市餐厨垃圾处理厂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保证餐厨垃圾日产日清。

⑤生活垃圾分类专项奖补经费。2024年10月，我局与海南逸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逸洁公司）签订《〈长沙

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第三方督查考评服务合同〉补充协议》，在招投标确定新的第三方单位前，委托海南逸洁公司继续实施督导服务工作。根据年度方案和评估办法要求，围绕宣传引导、设施投放、分类成效、综合管理等内容进行考评。

⑥路灯、夜景亮化维护经费

根据《湖南省城市照明管理规定》（湘建城〔2018〕75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城市照明运行运维工作，提升城市照明维护品质，保障全市照明工作有序进行，建立全市照明长效管理机制，设立此项目。2021年8月，我局与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城发集团）、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路灯管理所签订《长沙城市照明移交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照明设施设备、技术档案、台账、信息系统（含数据）等资产全部移交我局，并由市城发集团负责实施，运营经费以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核定金额为准。

2021年8月，长沙城市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隶属于市城发集团）与市质监中心签订《长沙市城市功能照明运维业务委托协议》，正式承接全市功能照明运维业务。全市功能照明电费由市财政预拨付至市质监中心，由其审核后拨付至长沙城市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再由该公司对接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办理电费预存和缴纳等相关事宜，电费票据按电表户头开具。市质监中心做好功能照明电量和电费的核准和监督工作。2022年12月，经市政府同意，将全市功能照明电费代收代缴业务委托长沙城市照明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开展。

2021年4月，经市政府同意，我局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确定由

长沙城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沙先导佳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隶属于市城发集团）负责夜景亮化控制中心日常运营维护。

⑦垃圾场周边维稳和补助经费。根据《关于长沙市固体废物处理场周边环境问题协调会的会议纪要》（长府阅〔2009〕137号）、《关于长沙市固体废物处理场周边扩大卫生防护区域村民搬迁工作和马王堆疗养院搬迁选址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长府阅〔2012〕10号）要求，设立此项目。望城区桥驿镇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固废处理场周边群众搬迁、安全维稳工作，向符合补贴条件的固废场周边居民按照标准发放生活补贴和粮食补贴。

⑧一线环卫工人伤亡救助资金。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环卫职工因公伤亡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长政办发〔2014〕1号）要求，市财政局每年安排资金用于长沙市城区环卫中心、各环卫作业单位从事环卫作业的职工伤亡救助。目前，该办法已过期，我局正在向市政府请示重新修订发文，预计在2025年6月完成实施。

⑨五一大道（火车站-袁家岭）两厢摆花及维护管理经费。2023年11月，我局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由湖南省金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施五一大道两厢花卉布置（管养）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月月底按照《五一大道两厢花卉布置（管养）项目花卉维护考核办法》对项目进行考核，综合评分95以上全额拨付服务费用。

⑩湘江水域一体化保洁维护

根据《关于湘江河道长沙段水面和滩涂保洁一体化维护项目

有关事项的通知》（长城管政发〔2022〕47号），按照市人民政府要求，湘江河道水面和滩涂卫生保洁工作由我局统一公开招标确定实施单位，维护经费由市、区两级财政承担。我局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各区与中标单位根据主合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日常监管责任，共同参与考核，我局每年底统一组织考核验收。各区分摊经费由区级财政上缴市级财政后，再按照合同要求及各属地责任单位考核意见按季度统一支付至中标单位。

2022年10月，我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牵头负责湘江河道长沙段湘潭市昭山口至望城区长湘闸水面和滩涂保洁维护工作，并签订保洁维护合同（一定五年，一年一签，即2022年10月—2027年9月）。

⑪信息采集员经费。长沙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系统于2008年启动建设和运行工作，根据市人民政府对《关于数字城管信息采集项目相关问题的请示》的批复，以服务外包的形式委托社会专业公司开展信息采集。信息采集服务由我局下属单位长沙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进行监督管理，共设立185个网格，通过轮班制实现不间断采集。2023年9月，通过政府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由长沙仁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湘江新区、开福区、望城区信息采集服务，深圳图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芙蓉区、天心区、雨花区及长沙县信息采集服务，服务期均为三年。长沙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依据《数字化城管信息采集项目考核办法》按月对信息采集服务外包单位进行考核管理，并将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挂钩。

2.项目管理情况

我局对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均设置相应的考核办法，依据考核办法对服务机构定期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挂钩。印发了《长沙市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及《长沙市城市管理工作月（季）度考核细则》，明确了城市管理工作的考核原则和考核对象，并对考核内容、考核方式和考核标准进行了细化。五区环卫市政（道路）园林，参照《长沙市市容环卫精细化维护作业标准》《长沙市市政维护质量标准》《长沙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措施到位率评价细则》执行。生活垃圾依据《长沙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计量监督管理制度》《生活垃圾事务处理计量监管工作制度》《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对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理流程和工艺进行管理，参照执行《岗位安全生产职责考核清单》《生产安全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并按照《生活垃圾处理监管评价办法》《长沙市生活垃圾中转及终端处置设施运营监管评价办法》《长沙市第一垃圾中转处理场运营监管考核办法》《长沙市生活垃圾中转及终端处置设施运营监管评价办法》《长沙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监管考核办法》进行监管考核。灯饰亮化工作按照《监控平台管理制度》《景观亮化值班管理制度》《全市功能照明电费审核制度》执行，依据《长沙市城市功能照明运行维护考核工作方案（试行）》进行监管考核。信息采集项目依据《数字化城管信息采集项目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桥隧管理参照《长沙市城区桥梁隧道业务技术要求》《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事务中心制度流程汇编》《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事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

执行，依据《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管理考核办法》《长沙市城区桥梁日常维护、保洁考核评分细则》对项目进行考核监督，并将考核结果运用于和运营单位的服务费结算。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一）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局资产总额 347,317.87 万元（账面净值，下同），其中流动资产 122,506.47 万元、非流动资产 224,811.41 万元。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 10,565.13 万元、在建工程 122,118.57 万元、无形资产 91,435.26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 692.45 万元。2024 年度我局配置资产总额 896.73 万元。其中配置固定资产 337.24 万元（账面原值，下同），主要为设备，配置方式主要为新购；配置无形资产 18.88 万元，配置方式均为新购。配置在建工程 540.61 万元。2024 年我局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相关规定，处置固定资产 551.64 万元，其中报废 444.44 万元、损失核销 107.20 万元。

（二）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为加强资产规范化、制度化管理，预防资产流失，我局制定了《资产业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结合预算编制和采购业务管理制度进行，明确资产使用人和保管责任人，落实资产使用人在资产控制中的责任。严格按该办法进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资产清查、信息化管理和职责分工，资产配置处置程序合规。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在常态管理上创新机制、提升水平。在做好环卫、市政、园林等各条线常态管理维护的基础上，创新建立“找问题、

抓整改”机制，全年累计采集交办整改问题 139.4 万个，推动解决了大量城市管理问题，有效改善市容环境，高标准保障中部崛起座谈会、全国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等 100 余次重要节会、重宾接待。实施市容环境“线性工程”，突出抓好五一商圈全时管理，加强“一江一湖六河”保洁，推进背街小巷、城乡接合部、老旧小区、农贸市场、裸露黄土和建筑工地及周边等整治，持续改善提升重点线路、重点区域城市环境水平。

（二）在重点区域上实施提质、改善形象。坚持“小切口、大变样”，以问题为导向，开展城市环境整治提质行动。推进五一大道品质提升，打造精品示范道路。推进橘子洲大桥提质，更换护栏、铺装修复人行道、增设旋转步梯，提升通行效率和桥梁品质。推进“两清两建”（清搭建、清管线、建路、建绿），整治提质 159 条街巷。推进五一商圈历史城区建设和商圈核心区屋顶整治，第一批 22 条街巷强弱电下地全部完成，规范五一商圈“畅游星城”全时段管理，有力提升商圈环境秩序和形象品质。建设特色景观示范路 10 条，整修湘江岸线绿化品相，打造 38 处重要节点园林街景。推进烈士公园基础设施提质，开放共享一批城市公园绿地。进一步规范城区占道挖掘审批，完成 11 处道路大修和 230 处中小修，提升道路精致管理水平。优化“一江两岸”亮化效果，高效做好央视春晚分会场和重要节假日氛围保障，对五一商圈、梅溪湖商圈等 8 个重点商圈实施景观亮化提质，提升城市亮化效果和商圈整体形象。

（三）在安全运行上深化改革、守住底线。大力开展城市运行安全隐患常态排查整治工作，主城区管道特许经营权实现重新

授权，完成城区瓶装液化气安全管理改革、全域实现统一配送。推进燃气管网“带病运行”专项整治，改造燃气管道458.958公里，燃气企业本质安全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建立防违控违巡查、制止、拆除工作机制，累计拆除违法建筑1309处、160306.44平方米。编制《长沙市大型户外广告控制性布点规划（二期）》，出台《长沙市户外招牌设置导则》，规范一批、整治一批、拆除一批，确保广告招牌品质和安全。强化渣土“收、运、处、用”全链条监管，深入开展渣土运输专项整治，渣土车交通亡人事故和闯灯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同比下降67%和35%。深化桥隧管养体制改革，湘江新区桥隧维护管养移交到位，推进桥梁安全检测全覆盖，整治桥梁隧道安全隐患和道路地下风险隐患，城管领域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守住了城市运行安全底线。

（四）在为民服务上办好实事、彰显温度。坚持城管为民理念，持续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加强市容秩序管控，推进文明规范执法。推进重点区域“瓶改管”、用户更换燃气胶管、老旧小区开通管道燃气，完成80个老旧小区管道燃气敷设，保障市民用气需求和安全。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持续保持100%，生活垃圾全链条处理能力不断提升。提质改造了一批公共垃圾站、公共厕所、环卫工作间，开展城区人行道清障专项整治，建设一批“人民满意公园”，实施老旧路灯提质改造，加强户外广告招牌、夜市、共享单车、违章建筑、违规亭棚地锁、占绿毁绿等问题的执法整治，提升城市管理民生温度。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不精准，预算执行有偏差

1.个别项目预算调整较大。老旧街巷改造专项年初预算32,000.00万元，全年实际下达指标21,800.87万元。五区市政、环卫、园林维护经费年初预算52,396.00万元，全年实际下达指标39,383.79万元，指标调减系因财政资金紧张，仅拨付前三季度维护经费。

2.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偏缓。临聘企业军转干部专项经费全年预算9万元，实际支出4.63万元，预算执行率51.47%，因区县3人2021—2022年社保经费拨重，多拨付部分用于抵扣专项经费，2024年度暂不拨付区县3人专项经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全面达成

1.使用往年已实施项目申报绩效目标。小城镇管理经费，因经费紧张，2024年未组织申报城市管理示范集镇工作。2024年下达指标95万元系拨付通过2023年创建城市管理示范集镇工作验收的8家集镇奖补资金。

2.项目未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一是2024年度飞灰处理量预计完成7.91万吨，实际完成6.78万吨；长沙市生活垃圾中转处理量预计完成307.85万吨，实际完成294.88万吨等，我局项目已全量及时处理，年初指标按照往年处理量预估，绩效目标申报欠精准。二是文明创建项目计划2024年度迎接国家、省级文明城市测评各1次，但2024年国家及湖南省未开展国家及省级文明城市测评。三是路灯、夜景亮化维护经费预计2024年对各区亮化效果考核12次，实际完成9次，系因根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中办发〔2024〕56号）的通知要求暂停考核。

（三）制度更新不及时

一线环卫工人伤亡救助资金发放标准依据《长沙市环卫职工因公伤亡救助资金管理办法》（长政办发〔2014〕1号），是我市2014年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前已过期。该项目2024年度年初预算200万元，因制度更新不及时，支出无依据，年内实际未下达指标。

（四）项目实施进度偏缓

一是老旧街巷改造专项，存在未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的情况。根据《长沙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24年度城管系统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长城管委〔2024〕2号），2024年计划完成五一路提质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根据《长沙市精美宜居城市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方案》（长城管委〔2024〕4号），2024年计划完成东二环团结立交桥（晚报大道至东荷街段）和波隆立交桥（含东风路立交桥）提质整修。截至2025年4月，上述2个项目仍处于实施阶段，未及时完成竣工验收。

二是智慧城市管理建设专项，存在因项目内容发生变更，导致竣工验收滞后的情况。2023年7月，我局与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签订长沙市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建设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180天内完成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内容，因新业务发展需要，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部分核减变更，导致截至2025年4月仍未能及时完成竣工验收。

三是市政（道路）维护项目，存在项目完工后长时间未办理竣工结算的情况。2021年长沙市开福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委托湖南泓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实施地铁站周边“港湾式即停即走停靠

站”项目，项目于2021年6月完成竣工验收，因实施单位未及时提供资料，导致项目截至2025年4月仍未办理竣工结算。

（五）维护作业未能做到全覆盖精细化

现场评价，发现个别市政井盖未盖严、道路路面平面石开裂、道路施工围挡未封闭、人行道乱停车并存在僵尸车、公共垃圾桶未及时清理，绿植修剪不及时，高压电线从行道树中穿过、树池砖破损及绿化有黄土裸露等现象，维护精细化未能全城全时段覆盖。

（六）转移支付资金监管有难度

2024年度我局公共项目转移支付资金58,429.23万元，因我局对各区县（市）主管部门无人事行政安排权，资金的实际使用和绩效情况难以监管到位。

七、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做好项目成本测算，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本年度项目支出变化因素科学编制预算，减少或避免预算不合理的调整。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金额和用途安排各项支出。建立预算执行分析机制，定期通报各科室预算执行情况，提高预算执行的效率。预算编制做到程序规范、方法科学、编制及时、内容完整、项目细化、数据准确。全面审查我局的预算和专项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审查结果，修订预算和专项资金计划，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管和审计。

（二）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优化考核工作安排

设置绩效目标时，要考虑设定目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

性，对项目的实施目标做细、做实，资金计划、实施内容、效益目标等要进行量化，设置可考核的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的编制质量，使绩效目标发挥指导性作用。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认真梳理各项工作年度任务，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尽量细化与量化，对确实难以量化的指标，也应提炼出能够反映工作质量和成效的结果性描述。

（三）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制度执行

向市政府请示重新修订《长沙市环卫职工因公伤亡救助资金管理办法》，按照新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出台，预计在2025年6月完成实施。

（四）强化项目监督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针对《长沙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24年度城管系统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长城管委〔2024〕2号）及《长沙市精美宜居城市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方案》（长城管委〔2024〕4号）明确的建设项目，督促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提高认识、落实责任，要求相关区县（市）成立专项组织机构，健全工作机制，我局具体负责项目的调度和管理，并明确相关单位责任，分级负责，层层落实，扎实推进相关工作，确保项目任务优质按时完成。

针对智慧城市管理建设项目，按照《长沙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阶段实施细则》，试运行通过后1个月内，向长沙市数据局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尽快完成相关项目竣工验收。

针对未及时办理竣工结算的市政（道路）维护项目，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及时督促实施单位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工程结算书、施工图纸、变更记录及影像资料等要件，避免因资

料缺失影响工程款支付进度的情况发生。

（五）加大监督力度，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严格落实市政井盖动态巡查制度，建立“发现-处置-反馈”闭环管理机制，确保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市民出行安全。同时，进一步细化部门权责清单，通过网格化管理模式，将环境卫生管护责任精准落实到具体岗位及责任人，实现区域管理全覆盖、无死角。开展市政设施及环境卫生专项整治行动，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实施清单化管理、销号式整改，推动作业标准向精细化、标准化全面升级。在园林绿化养护领域，重点从苗木补植、绿地养护、卫生治理、病虫害防治四大环节入手，建立科学化、规范化养护体系，持续提升城市绿化景观品质。

（六）检查资金的使用效益情况，促使资金使用进一步合规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项目管理机制，对转移支付资金实行年中监控。一是要检查是否按规定的时间落实到项目单位，是否存在滞留和挤占挪用的问题；二是要检查用款单位是否按申报和用途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做到专款用、专户核算，是否存在虚报骗取项目资金的问题。

八、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绩效自评结果向机关各处室、各二级单位反馈，通过绩效自评的开展提高各处室、各二级单位人员的绩效意识，对存在的问题提请各处室、各二级单位人员加以改进，巩固绩效成果。同时拟将绩效自评报告在部门网站上随决算进行公示。做好项目实际绩效信息的收集机制，绩效责任落实机制，绩效反馈机制，评价结果的公开机制，沟通申诉机制等方面的配套，规范信息公开

制度、激励约束机制和沟通复议机制等等，保证绩效评价结果的有效落实和运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局预算支出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长沙市城市管理局

2025年4月25日